2023年度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指导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负责维护城乡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预防、控制和打击涉车、涉路的违法犯罪；协同打击城乡非法营运的机动车辆；负责机动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参与道路建设中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负责重大警保卫任务交通管理以及静态交通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岳阳市公安局直属独立核算副处级二级机构，内设12个科所室、5个业务指导大队、9个勤务大队，包括：指挥调度管理大队、政工科、纪委（监察室）、工会、行政装备科、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科、交通秩序管理科、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驾驶人考试中心、法制大队、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大队、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指导大队、交通事故预防处理指导大队、驾驶人交通违法教育管理大队、岳阳楼大队、白石岭大队、云溪大队、君山大队、城陵矶大队、南湖大队、新港区大队、公路巡逻警察大队、综合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20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65万元，减少14.28%，主要是因为2022年财政拨付了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2023年无此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15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41.09万元，占99.4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5.79万元，占0.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15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29.1万元，占90.44%；项目支出1927.78万元，占9.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041.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27.88万元,减少13.13%，主要是因为2022年财政拨付了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2023年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041.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27.88万元，减少13.13%，主要是因为2023年财政未拨付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041.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330.67万元，占9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85万元，占2.77%；卫生健康支出430.46万元，占2.15%；城乡社区支出259.78万元，占1.3%；住房保障支出465.32万元，占2.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332.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4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926.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追加转移支付资金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10885.13万元，支出决算为6822.96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数的6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办案费、非税收入征收成本以及智能交通建设款（审批专项）未下达。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其他资金以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等。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上年单位指标结余结转资金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及下达上年单位指标结余结转资金等。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及下达上年单位指标结余结转资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13.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82.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9130.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劳务费（辅警工资福利支出）、专用材料费（号牌工本费）、委托业务费（涉案车辆保管费、司法鉴定）、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宣传及办案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05万元，完成预算的7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增加15.55万元，增长3.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执行执法车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进行公务接待，2023年接待来访团组1个。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49万元，完成预算的7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车辆一批，根据合同支付部分车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9.99万元，增长41.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队新购车辆一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94万元，支出决算为265.12万元，完成预算的67.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55.88万元，减少17.4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二是部分车辆维修款结算有时间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4万元，占0.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4.61万元，占99.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77人，主要是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调研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4.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39.49万元，单位本级及各直属单位更新公务用车17辆，报废7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5.1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7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3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67万元，增长0.35%。主要原因是：日常结算差异。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召开了顽瘴痼疾会议，人数185人，内容为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3.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开展全省实战大练兵抽考民警培训、备战省总队警务摩托车驾驶技能比武培训、新警培训，人数113人，内容为民辅警业务及集中教育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8.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9.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19.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8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专用车辆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4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2015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29.1万元，项目支出1927.78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927.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32.71万元，执行数为2015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先，事故形势实现全局性好转。**一年来，我们扑下身子、聚力实战，锚定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目标，以全警之力严密路面防控、清剿安全隐患，全市交通事故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二）坚持深查彻改、整治顽疾，隐患治理获得跨越式提升。**一年来，我们紧扣源头、消除隐患，聚焦“人、车、路、企、政”等问题，充分发挥公安交警“主力军”作用，集中整治各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持续推进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等源头隐患滚动清零。截至目前，我市重货车和7-9座小客车检验率94.7%，“两客一危一校”的报废率100%、检验率99.8%，AB证换证率99.26%、审验率97.55%，B2大型货车换证率99.66%、审验率97.83%。持续开展临水临崖临坎、平交路口、穿村过镇、急弯陡坡、长下坡等重点路口路段排查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完成省整治办交办我市重点隐患整改276处，整改率99.6%。**（三）坚持以打促防、科学管控，执法战果取得广谱性成效。**一年来，我们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年持续开展整治行动，始终对重点人、重点车、重点违法行为保持凌厉攻势，以强有力的执法净化了秩序、稳住了形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四）坚持科技赋能、精细管理，治堵保畅得到全景式改善。**一年来，我们综合治理、系统推进，注重城市路网点、线、面协调控制，深入推进道路“微改造”，有效提高了通行能力，缓解了交通压力。2023年以来，适时调整优化142个路口信号灯配时共800余次，组织交通工程专业团队完成东升小学路口、王家河一桥路口、楼区政府前掉头口、交警支队路口等6个路口交通优化，实施借道左转18个路口、29个进口，主城区路口、路段通行效率明显提升。**（五）坚持问题导向、难点破冰，重点工作取得破局式进展。**一年来，我们精准发力、有的放矢，以务实举措突破固有框架，以有解思维打通障碍梗阻，一些突出难点、痛点得到有效解决，一系列重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严查驾考招手拉业务、摆摊设点、违停待客等非法行为，对非法中介露头就打、绝不手软。**（六）坚持强基固本、改革创新，交管改革彰显示范性特色。**一年来，我们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以创优争先引领提升、带动发展，积极探索打造了一批具有岳阳特色的亮点工作，抓住全国首批“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试点新机遇，建立视频快处中心和警保联动合作室，开创全新的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模式，正式试点一个月，视频快处2421起车损事故。警邮合作不断扩大，已形成了以传统邮寄项目为基础，以档案电子化扫描服务为延伸的多元场景合作模式，岳阳“警邮合作”业务走在全省前列。依托交管12123平台、政务中心等平台，整合47项高频服务事项，98%交管业务可全程网办、掌上通办。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